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精神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如下：

**原条款：**“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修改后条款：**“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通过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途径，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大型项目投入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在达成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当年应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低于 0.1 元，可与以后年度累积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其他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2)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网络平台、面对面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可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改方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修改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8日